附件1

评委承诺书

本人作为2025年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市州初选推荐项目评委，我将承诺严格遵守以下事项:

1．严格遵守有关评选的规定，保证在评选过程中做到公平、公正。

2．恪守诚实和信用，自觉维护参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不将我在评选过程中所接触到的项目中的技术、商业机密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，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观点、想法、创意及其它智力成果、技术方法、商业计划等。

3．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正确行使评选权，严格按照评选规则、规程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专业独立地进行评选，提出评选意见，并对所提出的评选意见承担个人责任。

4．本人与参评者直接或间接有利害关系时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。利害关系包括:

（1）评委本人在参评企业中任职的。

（2）评委的亲属在参评企业任主要职务的。

（3）评委本人或者评委所在（所有）企业或者机构在参评企业中有投资或者占有股份的。

（4）与参评者有其他社会关系或经济利益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。

5．不论在评选时还是评选后，未经过邀请单位授权，本人将不向外界透露任何评选内容，评审结束后不复印或带走与评选内容有关的资料。

6．未经过邀请单位授权，本人不以大赛评委名义从事任何宣传、培训等活动，在评选期间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、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。

7．在评选期间，由于本人原因所发生违反评选纪律、社会道德和相关法律等方面的问题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8．承诺书一式一份，由邀请单位备案。

9．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